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發售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公开发售101,050,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公开发售包銷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2至23頁。

股東務請垂注，新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第18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及時間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 出售事項完成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預計復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更改。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於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清洗豁免、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更換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517,881,25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89,375,000股新合併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2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263,125,000股的新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或「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進陞證券」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除外股東」	指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因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lobal Courage」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最終擁有
「Global Milk Singapore」	指 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以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方式涉及復牌計劃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復牌計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101,05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當日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的757,875,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訂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復牌」	指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就復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計劃(經本公司其後提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配售」	指	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
「股東」	指	合併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的合共36,882,338股發售股份
「賣方I」或「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
「賣方II」或「洪女士」	指	洪瑩女士，洪先生胞姊

釋 義

「賣方III」或 「何先生」	指 何磐光先生
「賣方IV」或 「蘇先生」	指 蘇錦存先生
「賣方V」或 「司徒女士」	指 司徒婉雯女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均為獨立 第三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該等賣方因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而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合併股份(該等賣方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惟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當中條文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包銷商於其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之任何時間無權發出通知。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時間終止，但此乃發生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規定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發售價之後，本公司須不遲於接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終止通知(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包銷商匯出其自包銷商收取之總發售價款項。為免生疑問，該金額指由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指包銷協議所述的金額。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蔡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公開發售101,050,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有關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0.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250,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01,05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發售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1.68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96.95%；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97.25%；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面值

董事會函件

0.0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前)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97.36%；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前)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97.25%；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31百萬港元以及已發行股本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0.0857港元溢價約0.1882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51.9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28港元折讓約0.29%。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配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發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合併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數101,050,000股發售股份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i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

董事會函件

- (iv)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的控股股東Global Courage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將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所得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約有6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彼等合共持有15,754,503股合併股份。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查詢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獲有關地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有關限制或其訂有適用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毋須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讓登記地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並合共持有15,745,503股合併股份之4名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亦已獲美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若未依據美國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將不可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依據美國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做法，董事已決定不讓登記地址在美國並合共持有9,000股合併股份之2名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64,167,662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所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開始。

發售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將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於緊接本發售章程前12個月內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公開發售將全數獲包銷商包銷，包銷商(i)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列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第三方，故此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經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不包括64,167,662股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下表：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64,167,662股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發售股份) 合共36,882,338股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0%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包銷商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 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 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 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惟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當中條文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即時終止, 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 包銷商於其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之任何時間無權發出通知。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時間終止，但此乃發生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規定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發售價之後，本公司須不遲於接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終止通知（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包銷商匯出其自包銷商收取之總發售價款項。為免生疑問，該金額指由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指包銷協議所述的金額。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之發售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公開發售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合併股份復牌買賣；
- v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i. Global Courage遵守及履行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x.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合理竭盡所能促使上述之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公開發售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時間前獲達成，特別是就發售股份上市所需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所有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公開發售最後終止時間或(如適用)包銷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包銷將會終止，且(除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及於終止前因包銷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10.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有助支持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現有股東可從中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並使現有股東在復牌計劃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i) 假設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悉數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以及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全數接納)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221,294,024	4.29	221,294,024	3.45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小計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完成公開發售(假設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184,411,686	3.57	184,411,686	2.87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 包銷商	—	—	—	—	36,882,338	0.72	36,882,338	0.58
小計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附註：

- (1) 該320,838,314股合併股份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320,838,314股合併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稅項

倘若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所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閣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以上全部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daqingdairy/)刊發。

本公司年報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95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52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544_C.pdf

2. 財務貿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未來前景樂觀。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擬透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尋求可持續增長：

- 複製商業模式及擴張食店網絡；
- 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繼續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繼續加強運作架構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財政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復牌計劃項下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董事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復牌的建議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u>24,193</u>
合計	<u><u>25,221</u></u>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借款	<u><u>50,000</u></u>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50,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以年利率6.00%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質押、信用證、租購承擔及其他定期貸款。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4,193
長期借款	<u>50,000</u>
結餘總額	<u><u>75,221</u></u>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外，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初（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交易的影響。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條」）而編備，旨在說明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該等交易的影響，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該等交易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240	118,979	118,979						118,979
無形資產	—	468	561	561						5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955	39,510	39,510						39,510
遞延稅項資產	—	12,891	15,455	15,455						15,455
	—	145,554	174,505	174,505						17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	27,955	33,515	33,515						33,515
貿易應收款項	—	15,136	18,147	18,147						18,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	59,757	71,642	71,828						71,8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040	95,960	95,960						95,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60,431	72,451	72,531			77,682	10,358	(11,500)	149,071
	266	243,319	291,715	291,981						368,521
資產總值	266	388,873	466,220	466,486						543,026
權益										
股本	10	—	—	10	76		15	2		103
儲備	(43,317)	49,788	59,691	16,374	388,335	87,815	77,667	10,356	(11,500)	51,166
	(43,307)	49,788	59,691	16,384	(388,411)	(129,470)				51,269
非控股權益	—	576	692	692						692
權益總額	(43,307)	50,364	60,383	17,076						51,9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930	32,286	32,286						32,286
借貸	—	41,795	50,108	50,108						50,108
可換股債券	—	—	—	—		41,655				41,655
遞延稅項負債	—	1,300	1,559	1,559						1,559
	—	70,025	83,953	83,953						125,6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4,440	89,246	89,246						89,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73	108,272	129,806	173,379						173,379
遞延收入	—	41,593	49,866	49,866						49,8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743	12,880	12,880						12,880
應付股息	—	33,436	40,086	40,086						40,086
	43,573	268,484	321,884	365,457						365,457
負債總額	43,573	338,509	405,837	449,410						491,0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	388,873	466,220	466,486						543,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307)	(25,165)	(30,169)	(73,476)						3,064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43,307)	120,389	144,336	101,029						177,569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700,432	830,092	830,092				830,092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	(248,959)	(295,045)	(295,045)				(295,045)
僱員福利開支	—	(183,190)	(217,101)	(217,101)				(217,1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31,496)	(155,838)	(155,838)				(155,838)
公用事業開支	—	(20,613)	(24,429)	(24,429)				(24,429)
折舊、攤銷及減值	—	(49,412)	(58,559)	(58,559)				(58,559)
其他開支	—	(37,876)	(44,887)	(44,887)				(44,887)
其他收益 — 淨值	—	4,803	5,692	5,692				5,692
營運利潤	—	33,689	39,925	39,925				39,925
行政開支	(5,099)	—	—	(5,099)				(5,099)
視作上市開支	—	—	—	—	(89,996)			(89,996)
交易成本	—	—	—	—		(11,500)		(11,500)
融資收入	—	6,726	7,971	7,971				7,971
融資開支	—	(2,616)	(3,100)	(3,100)			(13,041)	(16,141)
融資收入／(開支) — 淨值	—	4,110	4,871	4,871				(8,17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099)	37,799	44,796	39,697				(74,840)
所得稅開支	—	(12,147)	(14,394)	(14,394)				(14,394)
年內(虧損)/利潤	(5,099)	25,652	30,402	25,303				(89,234)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99)	25,675	30,429	25,330				(89,207)
非控股權益	—	(23)	(27)	(27)				(27)
	(5,099)	25,652	30,402	25,303				(89,234)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099)	37,799	44,796	39,697	(89,996)			(11,500)	(13,041)	(74,840)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299	58,425	58,425						58,425
無形資產攤銷	—	113	134	134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虧損	—	5	6	6						6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	(4,110)	(4,871)	(4,871)					13,041	8,170
存貨減少	—	379	449	449						449
營運應收款項增加	(172)	(42,427)	(50,281)	(50,453)						(50,453)
營運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276	(22,107)	(26,199)	(20,923)						(20,923)
交易成本	—	—	—	—				11,500		11,500
視作上市費用	—	—	—	—	89,996					89,996
經營所得現金	5	18,951	22,459	22,464						22,464
已付所得稅	—	(17,628)	(20,891)	(20,891)						(20,8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1,323	1,568	1,573						1,57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12)	(29,642)	(29,642)						(29,642)
購買無形資產	—	(241)	(286)	(286)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210	2,619	2,619						2,619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11,745)	(13,919)	(13,919)						(13,919)
收取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25,682	30,436	30,436						30,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06)	(10,792)	(10,792)						(10,792)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0	711	711						711
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10,358			10,358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77,682					77,682
交易成本付款	—	—	—	—				(11,500)		(11,500)
已付利息	—	(2,610)	(3,093)	(3,093)						(3,0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淨額	—	(2,010)	(2,382)	(2,382)						7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	(9,793)	(11,606)	(11,601)						64,9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1,717	85,981	86,056						86,056
匯率變動影響	—	(1,493)	(1,924)	(1,924)						(1,9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60,431	72,451	72,531						149,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60,431	72,451	72,531						149,07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摘錄自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就財務狀況表而言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人民幣0.834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而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則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人民幣0.84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該等交易被視為相互關連,並應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據此,董事決定以類推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

3.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4. 備考調整與收購事項有關。

誠如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用類推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據此,收購事項會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被視為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延續,連同目標集團視作發行股權及股權重新資本化。

會計上的收購方就其於會計上的被收購方的權益所轉讓的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乃以法定附屬公司將擁有的股權數目為依據,發行股權以賦予法定母公司擁有人於匯總實體擁有因反向收購引致的相同百分比股權。

目標集團被視為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經擴大集團擁有相同百分比擁有權(未考慮公開發售的影響),經計算相當於目標集團10%權益。因此,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為517,881,250港元,即為根據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全部權益的購買代價乘以與視作發行股權相關之目標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即10%)。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一間非營運上市空殼公司。由於本公司並非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定義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視作已由會計上的收購方(目標集團)發行的股份之公平值

以及所收取會計上的被收購方(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被整體作為股票上市交易的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千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視作已發行股權之公平值	51,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負債淨額 (未考慮代價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影響)	<u>43,307</u>

計入損益的估計上市費用	<u><u>(95,095)</u></u>
-------------	------------------------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視作已發行股權之公平值	51,7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負債淨額 (未考慮代價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影響)	<u>38,208</u>

計入損益的估計上市費用	<u><u>(89,996)</u></u>
-------------	------------------------

上述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的此項備考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5.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當中：

- (a) 388,410,937.50港元將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比例向賣方支付，方式為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025港元及面值0.00002港元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時的發行價與其公平值相若；及
- (b) 129,470,312.50港元將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比例向賣方支付，方式為發行本金總額為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據此賣方(或其代名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面值0.1025港元之最初兌換價悉數兌換成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於初步確認可分成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將予確認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約為41,655,000港元，以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餘下金額87,815,000港元為權益部分，將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於完成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或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價值。

6.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姜建輝先生(作為出售收購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姜先生有條件地同意於按1.00港元的代價總額分別出售及購入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之前二零一一年取消於本集團中綜合入賬，故此經擴大集團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1.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7. 將配售股份發行記賬(假設以配售價每股0.1025港元配售757,875,000股配售股份)，備考調整包括(i)股本增加約15,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757,875,000股股份及(ii)股本溢價增加約77,667,000港元。
8. 備考調整指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合併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及面值0.00002港元發行及配發101,050,000股發售股份。預計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58,000港元。

備考調整包括(i)股本增加約2,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101,050,000股股份及(ii)股份溢價增加約10,356,000港元。
9. 備考調整指就該等交易直接產生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500,000港元，會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但會於開支實際產生年度內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10. 誠如上文附註5(b)所述，129,470,31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目標集團的部分代價。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約13,041,000港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估算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11. 下表有關呈列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 — 本公司)的資本，其以本公司股本變動反映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 (每股面值0.00002港元)	<u>19,000,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50,000	10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89,375,000	76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757,875,000	1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1,050,000</u>	<u>2</u>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已發行股本	<u>5,153,550,000</u>	<u>103</u>

1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b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	<u>(43,307)</u>	<u>(0.043)</u>	<u>93,055</u>	<u>0.0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金額而得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 b) 計算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所用的股份數目為1,010,5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剔除(i)無形資產約561,000港元及(ii)代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1,655,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該數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完成該等交易後6,416,67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即為：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合併進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發行的757,875,000股配售股份；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發行的101,050,000股發售股份。
1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本發售章程而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收錄於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售章程」)第II-1至II-9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第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定義見發售章程「釋義」一節，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

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發售章程承擔所有責任，包括當中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本發售章程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份合併生效；(ii)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iii)股份配售；及(iv)公開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9,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05,25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u>10,105.00</u>

(ii) 緊隨(a)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c)股份配售；及(d)公開發售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9,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05,250,000股	已發行合併股份	10,105.00
3,789,375,000股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	75,787.50
1,263,125,000股	悉數兌換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1025港元之最初換股價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25,262.50
101,050,000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2,021.00
<u>757,875,000股</u>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15,157.50</u>
<u>6,416,675,000股</u>	總計	<u>128,333.50</u>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合併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合併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買賣。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在繳足及配發後與於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投票及資本的權益)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會根據出售事項而被剝離，本發售章程中概無收錄有關除外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的資料(如有)。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合併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該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蔡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838,314	63.50%

附註：

該320,838,314股合併股份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320,838,314股合併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合併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0,838,314	63.50%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838,314	63.50%
洪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31,666,250	936.48%
洪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8,543,500	29.40%
何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670,750	22.31%
蘇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619,500	11.81%

附註：

1. 該320,838,314股合併股份由Global Courage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320,838,314股合併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3,548,749,688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1,182,916,563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111,407,625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37,135,875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84,503,062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28,167,688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44,714,625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14,904,875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

經擴大集團成員		所持有經擴大集團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成員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合肥輝哥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蜚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合併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洪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候任董事及收購協議項下的該等賣方）外，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洪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候任董事及收購協議項下的該等賣方）外，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在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發售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 (不論通知期長短) 的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應付薪酬金額
蔡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蔡嘉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霍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司徒達坤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本公司擬與各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6.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候任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聲言會對其展開。

7. 重大合約概要

經擴大集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出售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包銷協議；及
- (iv) 配售協議。

8. 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營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的規模、性質、地點及／或目標客戶屬同類或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任何形式）擔任董事或股東。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發售章程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

於本發售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HKICS)

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蔡朝暉博士
王震傑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復牌後
洪瑞澤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二座39樓C室

袁明捷先生
中國
上海田東路
宏潤國際花園
258弄14號2801室
郵編：200235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包銷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的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12. 董事詳情

以下為復牌後將辭任董事之現任董事(夏其才先生除外)：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6樓A室	中國
蔡嘉偉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三期 美康閣 34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24號 夏宮閣 26樓E室	中國
司徒達坤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維景灣畔 13座40樓B室	中國
霍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崇齡街33號 新蒲崗廣場 一座17樓G室	中國

以下為自復牌起生效之候任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 二座39樓C室	中國
蘇錦存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隆亨邨 慧心樓 329室	中國
袁明捷先生	中國 上海田東路 宏潤國際花園 258弄 14號2801室 郵編：200235	中國
陳軍先生	中國 上海 美林住宅區 滬南路3468弄 7號1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	香港跑馬地 山村道66-68號 雅園2樓D室	中國
麥廣帆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 2座10樓A室	中國

現任執行董事

蔡博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金融服務及合併與收購項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之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執行董事。蔡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獨立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 — 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博士為蔡嘉偉先生之叔叔。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畢業後，蔡先生於美國及中國兩地積極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蔡先生為蔡博士之侄兒。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或／及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司徒達坤先生(「司徒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General Manager, Head of APAC Wealth Management(亞太區財富管理總經理及總監)。彼先前於其他國際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司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成為美國精算師協會之專業會員，亦為香港精算學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蒙納許大學之計量經濟學榮譽學位。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分別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霍先生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實務經驗。霍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候任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名洪斌)，48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洪先生將主要負責制訂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七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3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蘇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目標集團期間，負責監督目標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3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袁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兩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 (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 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該公司之前由洪先生控制，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將其持有美車堂的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現僅保留美車堂約5.4%的股權且仍為美車堂的董事)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軍先生(「陳先生」)，4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陳先生將負責小輝哥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自此擔任小輝哥的品牌經理。彼於餐飲業及營業管理有逾15年經驗。由

二零零一年起，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餐飲業公司的管理層，包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萌蘇浙滙餐飲有限公司。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陳浚曜先生」)(前名陳子才)，54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同時彼亦為本公司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浚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又於一九九一年成為英國事務律師。彼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後，在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私人執業近15年，專責銀行、商業及地產範疇。彼其後脫離私人執業，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八月離職時出任董事職級的法律顧問，專責上市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務諮詢工作。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加入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彼現時受聘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旗下多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麥廣帆先生(「麥先生」)，4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彼同時獲推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餐飲業及管理方面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麥先生創立王子集團，包括王子餐廳，專攻香港、中國深圳及廈門高端市場的食店；王子私房菜，主營高端市場家常菜的中山食店；及王子國宴飯店，為主要提供婚宴的深圳餐館。

目前，麥先生為中山飲食商會主席、世界中餐業聯合會國際中餐名廚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麥廣帆飲食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麥先生為王子飯店(銅鑼灣)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撤銷註冊解散。據麥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有關候任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13. 開支總額

與(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有關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1.3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須支付5.7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此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十四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惟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4.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5. 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7. 該通函；及
8. 本發售章程。

17.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